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李向锋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 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34亿元，利润总额为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1.94万元，每股收益为0.01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93,137.003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李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增补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李志峰先生简历

李志峰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市农业局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连市纪委、监察局案件检查三室正科级检查员、监察员，大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厅正科级、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大连市统计局纪检组、监察室副调研员，大连市统计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大连市统计局机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股权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